

東海大學住宿輔導組 99 學年度宿舍申請辦法

一、目的：為便於學生申請宿舍並顧及公平公正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99 年 3 月 8 日棟長會議討論宿舍申請辦法之決議，及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三、床位數分配情形：

區分	床位總數	扣除床位數									可供舊生申請床位數	備註	
		新生	博雅書院	研究生	轉學生	交換生	棟長	集點保障	一般保障	合計			
男生宿舍	1846	1310	新生 60 舊生 50	48 (30 棟)	12	30	34	60 (30 棟)	98	1702	144	(1)舊生床位分配數，於抽籤時須扣除保障床位數（不含集點優良之保障床位數）。 (2)30 棟(女生)集點保障 43 床，集女指室點數分配 13 床，集男指室點數則分配 30 床。 (3)第 2 教學區宿舍床位分配以管院、音樂系、美術系及餐旅系新生順序分配。 (4)第 2 教學區宿舍床位若還有多餘床位 99 學年度開學後，開放給管院、音樂系、美術系及餐旅系舊生申請。	
女生宿舍	2265	1200	舊生 40	0	24	0	33	120	119	1536	729		
第 2 教學區宿舍	男生	556	434	0	0	0	0	10	12	0	456		100
	女生	556	534	0	0	0	0	10	12	0	556		0
30 棟 4-10 樓 (女生)	312	0	新生 60 舊生 60	60	0	85	4	43	0	312	0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宿舍：

- (一)經查獲私自轉讓床位者。
- (二)違反宿舍規定，學年累計扣點總點數為-5(含)點以上者。
- (三)女宿夜間遲歸三次(含)以上者。
- (四)申請長期外宿者。

五、保障床位申請資格：

- (一)一般保障床位(女生為女生宿舍區)
 - 1、僑生、國際教育合作室之交換學生。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3、家境清寒須出具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即可)，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
 - 4、離島生須檢附居住地證明並切結保證。
 - 5、因重大特殊原因，經審查核准者。
- (二)集點保障床位：
 - 1、經住輔組核可發給之學年度(一學年核算一次)積點者(點數計算截止日：每年 3/31)，30 點以上積點者才符合申請資格。
 - 2、男生集點床位在 30 棟，女生在男宿集點者申請棟別 30 棟，在女宿集點者 30 棟名額有 13 位點數高者優先申請，其於安排女生宿舍。

六、申請日期：

- (一)一般學生(含研究生舊生)：99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
- (二)一般保障床位、集點保障床位：99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
- (三)轉學生床位：8 月放榜後另行公告週知。
- (四)候補床位：5 月 10、11 日，詳細辦法另行公告。

註：申請一般保障床位者，應於上網申請後，持相關證明或證件之影本(僑生請影印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最晚於 4 月 15 日下午 4：30 前至住宿組辦理身份確認手續，逾期或不合手續者，視同放棄權利。

七、申請方式：

- (一)住宿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申請人一律使用上網申請方式，不個別受理。
- (二)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內至東海大學全球資訊網進入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號及密碼，點選社團與住宿中住宿申請/查詢，辦理住宿申請手續。
- (三)宿舍床位：將可供舊生申請之床位數扣除保障床位數之餘額，全數以抽籤方式產生；男生可選擇申請 11 30、第 2 教學區宿舍棟，女生可選擇申請女生宿舍；研究生均在 30 棟。
- (四)研究生床位申請日期：男研究生新生床位 28 床，舊生 20 床(含正取前 10 名安排於舊宿舍區單人房 10 床)，女研究生新生床位 30 床，舊生 30 床，舊生宿舍申請及抽籤日期與大學部相同，惟研究生舊生與大學部分開抽籤；研究生新生床位申請日期為 6 月份，詳細日期及辦法將再公告週知。

八、抽籤方式：由學生會生促部於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分至男生宿舍 30 棟 1 樓習齋主持電腦抽籤，以電腦抽出。

九、結果公告：抽籤結果除公佈於網頁外，並將在住宿輔導組公告欄公告，申請床位同學請務必前往查看，不另行通知。抽中床位者即視同要住宿，住宿費直接列印在下學年度之註冊繳款單上。

十、注意事項：

- (一)抽中宿舍同學如不欲住宿，退宿手續須於 5 月 7 日(星期五)前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完畢，逾期辦理者概不退費；退宿者床位由登記候補床位同學依序號遞補。
- (二)凡私下頂讓床位者，按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核准後公告實施。